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3a. (i) 重選Zavatti Salvator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a. (ii)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a. (iii) 重選謝瑞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3,007,6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惟此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